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德群先生《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鉴于201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

同时，刘德群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召集了公司全体7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德群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